



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第 3 条中的人口贩运手段“滥用脆弱境况”的指导说明

1. 引言

1.1 本指导说明的目的是协助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理解和适用作为人口贩运手段的“滥用脆弱境况”这一概念，因为《人口贩运议定书》（《贩运议定书》）中人口贩运的定义包含了这一概念。¹

1.2. 本指导说明借鉴了关于这一专题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议题文件，²鼓励从业人员参考该文件了解进一步信息，包括对国内法律和做法的见解。

2. 要点

2.1. 构成贩运儿童罪的是为剥削“目的”而进行的招募、窝藏等“行为”，因此在对贩运儿童行为的起诉中不要求证实滥用脆弱境况或其他手段。

2.2. 对于贩运案件的许多方面来说，证实受害人存在脆弱性很重要。例如，在确定受害人时，脆弱性可能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指标；对脆弱性的准确评估有助于确保受害人得到适当支助和保护。但在刑事起诉中所要求的不止于此。在起诉中，要指控实施某一“行为”的手段是滥用脆弱境况，仅仅存在已证实的脆弱性还不足为证。在这类案件中，必须用可信的证据证实脆弱性的**存在**和对这一脆弱境况的**滥用**。

2.3. 评估脆弱性的**存在**最好以个案为基础，同时考虑到所称的受害人的个人情况、处境或环境。例如，个人的脆弱性可能涉及一个人在生理或心理上的残疾。处境的脆弱性可能涉及一个人在外国生活不稳定，无人与之交往，或者语言不通。环境的脆弱性可能涉及一个人的失业或经济贫困。这些脆弱境况可能是原先就有的，也可能是贩运分子造成的。原有的脆弱境况可能涉及（但不仅限于）贫困；心理或生理上的残疾；年幼或年老；性别；怀孕；文化；语言；信仰；家庭情况或不稳定的状况。贩运分子造成的脆弱境况可能涉及（但不仅限于）在社交、文化或语言上的孤立；不稳定的状况；或者因毒瘾、恋爱或情感依附而形成的依赖，或利用文化仪式、宗教仪式或习俗而形成的依赖。

2.4. 关键是，受害人的脆弱性可以作为滥用脆弱境况的一个指标，但并不构成人口贩运手段，除非该脆弱境况被滥用，使受害人的同意归于无效。

2.5. 发生**滥用脆弱境况**的情形是：故意运用或以其他方式利用一个人在个人情况、处境或环境上的脆弱性，为剥削目的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该人，使该人认为服从滥用者的意志是其唯一现实或可接受的选择，而从受害人的境况来看，这种认识是合理的。对于受害人认为自己没有现实或可接受的选择，在确定这种认识是否合理时，应当考虑到受害人的个性和所处的环境。

¹ 《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3 条(a)项规定，“人口贩运”系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

²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人口贩运定义中的滥用脆弱境况和其他手段的议题文件，2012 年 10 月，可在 <http://www.unodc.org/unodc/en/human-trafficking/publications.html?ref=menuaside> 查阅。



3. 滥用脆弱境况与贩运定义中的“行为”要件之间的关系

3.1. 滥用脆弱境况可以是实施任何贩运“行为”（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的手段。

3.2. 《贩运议定书》中的定义明确将“行为”和“手段”联系在一起。因此，如果声称“手段”是滥用脆弱境况，则应证明犯罪人员滥用了受害人的脆弱境况以便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该人。

4. 滥用脆弱境况与定义中的剥削“目的”要件的关系

4.1. 滥用脆弱境况与其他“手段”一样，与《贩运议定书》所列的所有贩运形式和所有剥削目的的有关。它还与国内法和国际法所指明的其他剥削目的有关，包括犯罪活动中的乞讨和剥削。

4.2. 不应认为滥用脆弱境况在某些剥削目的中较易认定，而在另一些剥削目的中较难认定。只要有可靠证据证实受害人存在脆弱境况而且贩运分子为剥削受害人的目的滥用了该脆弱境况，便可认定为滥用脆弱境况。上述分析不受具体案件中特定形式的剥削目的的影响。

5. 在证实滥用脆弱境况时的取证困难和考虑因素

5.1. 在国内法中，证实滥用脆弱境况的证明标准应当与证实任何犯罪的各种要件（包括贩运人口罪的其他要件）的证明标准相同。具体地说，必须以可信的证据证明犯罪分子有意通过滥用脆弱境况的手段实施某种行为（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以实现剥削目的。

5.2. 如上所述，必须用证据证明故意运用或以其他方式利用了一个人在个人情况、处境或环境上的脆弱性，以出于剥削该人的目的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该人，使该人认为服从滥用者的意志是唯一现实或可接受的选择，而且从受害人的境况来看，这种认识是合理的。“手段”的使用在性质和程度上必须足够严重，能使受害人的同意归于无效。

5.3. 与其他贩运手段（如使用武力）相比，滥用脆弱处境的证据可能较不明显。而且，受害人可能不认为自己是受害人，特别是如果他们继续依赖或以其他方式依附于那些滥用他们脆弱处境的人。应使从业人员能够在调查阶段得到专业人员（如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人类学家和文化顾问）的合作，以确保有效而适当地收集证据，并诸如通过或借助专家证人证词等，在起诉阶段将证据呈交法庭。要得到受害人的信任并使他们有能力在法庭上作证，这种合作可能也是必不可少的。滥用脆弱处境的证据可能不在起诉所在法域，而在另一法域。应当具备便利和支助从业人员跨境合作的程序，以确保找到并提供这类证据。

6. 查明并管理风险

6.1. 由于缺乏对滥用脆弱处境的明确定义以及因此而造成的模糊之处，产生了一些风险，应当查明这些风险并加以管理。对这一概念的误用可能会损害受害人所应得到承认的权利，以及被告人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还有一个风险是，误用可能会导致贩运概念的范围扩大，从而削弱其作为极其严重的犯罪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基本性质。

6.2. 如果国内法律中贩运的定义明确包含滥用脆弱境况的概念，便应谨慎地对这一概念加以定义，以使从业人员有明确的认识，并为其提供指导，防止出现上文所述的风险。定义应当确认必须既证实脆弱境况的存在也证实犯罪分子对这一脆弱境况的滥用。定义还应考虑到同意问题，使得无论作何定义的滥用脆弱境况都性质严重到足以使同意归于无效。



6.3. 人口贩运是要受严惩的严重犯罪。应当实行保障措施，确保采用一种符合常识的办法来理解和应用滥用脆弱境况这一概念，以促进对贩运行为采取有效的刑事司法对策，并避免上文所述的风险。

7. 增进从业人员对滥用脆弱境况的理解

7.1. 要有效侦查并起诉人口贩运案件，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就必须随时了解贩运分子使用哪些方法使受害人屈服于贩运定义中所要求的行为。无论滥用脆弱境况是否属于国内法中贩运定义的一部分，都必须确保从业人员了解受害人的脆弱境况存在或出现的原因，以及在贩运罪行中是如何滥用这种脆弱境况的。

7.2. 应向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提供关于滥用脆弱境况的具体培训和指导，以确保适当识别潜在受害人，有效调查被控犯罪人员，公正地起诉嫌疑人，并按犯罪严重程度对被定罪的贩运分子进行相应的处罚。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科

电子邮件: ahtmsu@unodc.org

www.unodc.org/unodc/en/human-trafficking/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er | PO Box 500 | 1400 Vienna | Austria